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相對人 黃慶富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,4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該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訴字第309號民事判決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如附表「起訴時訴之聲明」欄所示，嗣變更聲明為：如附表「最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，依前揭說明，起訴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該撤回部分之裁判費。又本件相對

01 人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除聲請人聲請狀所列轉帳手續
02 費新臺幣15元，非屬訴訟費用，應予剔除外，依後附計算書
03 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04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09 附表

起訴時之訴之聲明	最後訴之聲明
<p>(一)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龍眼、水泥地、堆雜物、鐵棚架等地上物(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，面積約272平方公尺)除去騰空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。</p> <p>(二)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堆置雜物等地上物(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，面積約40平方公尺)除去騰空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。</p> <p>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50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2,471元。</p> <p>(四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</p> <p>(五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</p>	<p>(一)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2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，面積286平方公尺之雜物、龍眼樹、水泥地、鐵棚架等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。</p> <p>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355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2,145元。</p> <p>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</p> <p>(四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</p>
<p>說明：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1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2,60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確定。亦即以南投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8,000元/平方公尺、南投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10,685元/平方公尺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[計算式：$(272 \times 8,000) + (40 \times 10,685) = 2,603,400$]，另聲請人請求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6,839元，聲請人已預納。聲請人嗣後減縮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，縮減部分之裁判費應</p>	

(續上頁)

01

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本件以縮減後之聲明計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88,000元[計算式： $(286 \times 8,000 = 2,288,000)$]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3,671元。依首揭說明，因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3,168元(計算式： $26,839 \text{元} - 23,671 \text{元} = 3,168 \text{元}$)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以23,671元列計。

02

計 算 書

03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3,671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度審電字第618號
第一審地政規費	10,16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○里地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0000000
合 計	33,831元	

說明：

本計算書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為33,831元，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7，即29,433元(計算式： $33,831 \times 87 / 100 = 29,4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即4,398元(計算式： $33,831 - 29,433 = 4,398$)。因前揭訴訟費用係由聲請人預納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9,433元。